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志榮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經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通知原告補正未果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陳昭伶

07 附表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當事人欄位列明被告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之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並表明被告魏志榮、陳虹妙、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暨提出前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其有當事人能力。
2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理由： 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載為：1.被告魏志榮、陳虹妙將各自所有大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軍公司）之股份2,000,000股，分別贈與被告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之債權行為，及轉讓系爭股份登記予被告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；2.被告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應將前項股份分別回復登記為被告魏志榮、陳虹妙所有。惟原告並未具體特定請求撤銷魏志榮、陳虹妙就各自所有2,000,000股贈與被告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之時點及贈與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之股份數額各為若干股？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各自需回復登記予魏志榮、陳虹妙所有之股份數額各為若干股亦不明確，難謂聲明已具體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
3	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包含被告魏志榮、陳虹妙係於何時以贈與方式將各自所有股份2,000,000股轉讓予被告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，及魏志榮、陳虹妙轉讓予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之股份數額各為若干股及其緣由等節）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僅稱魏志榮、陳虹妙將各自所有股份2,000,000股分別贈與被告洪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等語，惟洪

	美玉、張茂雄、郭宜權所受讓之股份數額、受讓自魏志榮、陳虹妙之股份數額各為若干股暨受讓時點均不明確。
4	陳報大軍公司股份每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若干元？並列明計算式及敘明主張之緣由，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5	陳報計至本件起訴日（即113年7月4日）止，原告對被告魏志榮、陳虹妙之債權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）為新臺幣若干元？並提出債權計算書。
6	表明編號1至5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提出繕本5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